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义升、杨延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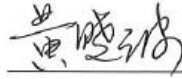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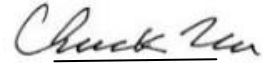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